



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

项目名称	龙源新能源（盐城大丰）有限公司龙源江苏大丰 H12#50 万千瓦风光同场海上光伏项目		
项目性质	☒ 新建 ☐ 改建 ☐ 扩建 ☐ 技术改造 ☐ 技术引进 ☐ 已建		
项目地理位置	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外侧的东沙沙洲的北部海域		
行业类别	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—太阳能发电（D4416）	投资金额	280000 万元
占地面积	43.39 亩（陆上）	岗位定员	20 人
评价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报告编号	泰洁职评（2026）0066 号		
评价类别	☒ 预评价 ☐ 控效评价 ☐ 现状评价		
项目概况	龙源新能源（盐城大丰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设单位）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，注册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木材加工园工业六大道东侧、神州四路西侧职工佳苑综合楼 2 幢 208 室，法人代表：杜杰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水产养殖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。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；船舶租赁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等。 建设单位拟于盐城市大丰区外侧的东沙沙洲的北部海域，投资建设“龙源江苏大丰 H12#50 万千瓦风光同场海上光伏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项目”），于 2025 年经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（备案证号：大政服备〔2025〕3289 号），项目建成后总装机容量为交流侧 500MW。 建设内容：建设项目拟在光伏场区设置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，场内集电线路 16 回，光伏发电单元汇集至海上升压站经主变升压至 220kV 后通过 2 回 220kV 海缆登陆送至陆上集控中心（拟与大丰 H20 海风项目共同新建），经集控中心送出至电网系统站 220kV 侧。 为确保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受建设单位的委托，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机构）对龙源江苏大丰 H12#50 万千瓦风光同场海上光伏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		



	预评价，并编制本评价报告书。		
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	噪声、工频电场。		
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	☒ 一般 ☐ 严重		
评价报告结论	从职业卫生角度认为，建设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后，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强度或者浓度范围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方面建设可行。		
自评审专家	杨泽云、卞力锋、冒明建	评审时间	2026 年 7 月 2 日
评审结论	☒ 通过 ☐ 不通过		